附件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加全国性

股份制商业银行广东省一级分行开立

现金保函权限有关规定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商业银行、开发企业：

受政策和疫情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有下行趋势，监管账户沉淀的资金日益增大，开发企业资金紧张，对开立现金保函的需求更加迫切。为更好地推进现金保函业务的落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以及《中山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为缓解开发企业资金压力，有效解决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保函审批权限不足和审批额度不足问题，现扩大开立现金保函银行范围，允许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广东省一级分行开立现金保函。
2. 本通知实施后，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适用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3.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实施过程中视情况调整修订。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X月XX日

抄送：中山市房地产行业协会